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学车辆及配套诊断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YZX-JSXY[2025]-008

采购人：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学车辆及配套诊断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ZX-JSXY[2025]-008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学车辆及配套诊断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2790000**

**最高限价（元）：2790000**

**采购需求：**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学车辆及配套诊断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坞泥口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62881213

 质疑联系人：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619830，64619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2幢19楼

 传 真：0571-85180701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梅、何必珏、陈时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88695、13282030495

 质疑联系人：汤超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8070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X先生，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动力蓄电池离线检测与展示平台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学车辆及配套诊断设备购置 ，属于 工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 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方案讲解演示方式：U盘形式讲解演示。供应商根据要求录制演示视频，演示视频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密封在文件袋内，开标前邮寄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2幢19楼1911采购部 联系人：倪工13282030495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1.本项目为跨年执行项目；2.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2幢1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倪工132820304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计算，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费方式，8折优惠后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底收费 | 3000元（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2% |
| 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 | 0.88%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 | 0.64% |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银行账号：**1902510104003944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主要功能配置参数。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按评标办法规定着重扣分）**

**一、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驱动系统装调与检测实训台 | 一、功能要求1、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综合实训平台采用量产车型永磁同步电机为基础制作，配置有专用拆装夹具和电机控制测试平台，可完成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减速器的拆装维护及电机性能检测教学实训任务。2、驱动电机和减速器可进行分离，通过手动丝杆盘移动电机至末端位置，可获得足够的实训操作空间。3、平台可实现减速器拆解、组装、360°翻转等功能4、平台配置有油槽，方便在拆卸过程中回收润滑油。5、平台配有电机信息检测面版，装有电机三相电源输入线缆插座，低压控制信号输入及输出插头，与电机控制器互联。6、可通过万用表、示波器等仪器实时检测动、静态系统数值变化。7、配备电机控制器，可根据实际教学需求对电机的运行工况进行调整。8、检测面板上喷绘有电机控制原理图和检测端子，检测端子可检测电机位置传感器动态信号（旋变传感器）、电机温度信号、电机UVW信号等。9、配置高清多功能一体机，内置电机工控软件。二、、实训任务1、驱动电机结构原理认知；2、旋变信号波形检测；3、电机绝缘、相电阻检测；4、冷却回路密封性能检查；5、电机动态性能检测。三、配置数字化课程资源1、该课程作为新能源汽车专业基础课程，涉及新能源汽车所会用的多款电机内容，涵盖 ≥5 个教学项目，共计 ≥14 个教学任务。课程包由教材、学习工作页、试卷、ppt课件等组成，教材主要用于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参考，学习工作页用于学生实训操作使用，用于操作引导、数据填写；试卷主要用于老师对学生知识点和技能点的综合考核。 2、可满足教学项目要求包括：1、新能源汽车电机概述、电驱系统发展现状与趋势、类型及应用。 2、直流电机及控制技术、结构特点、工作原理及性能、控制技术。3、交流感应电机及控制技术、结构特点、工作原理及性能、控制技术。4、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技术、结构特点、工作原理及性能、控制技术。5、开关磁阻电机及控制技术结构特点、工作原理及性能、控制技术。3、 技术要求①学习工作页根据教学内容，合理设计电机认知、控制实验等内容，辅助学生完成教学内容，工作页需要与教学项目要求任务一致。②素材包包含动画、视频、3D 结构展示等多种格式的信息化教学资源，方便教师进行知识点、技能点的知识讲解，解决教师的易教问题。★③动画包含但不限于：永磁同步电机结构3D永磁同步电机的工作原理3D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3D直流电动机原理3D开关磁阻电机的工作原理3D视频包含但不限于：减速器拆卸流程实训指导视频MP4减速器安装流程实训指导视频MP4驱动电机性能检测MP4（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④配套教学项目知识点与技能点开发的试题库，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问答题四种题型，支持文本、图片试题形式。题库要与教学项目要求任务一致。4、教学资源平台软件①素材以课程的不同模块分类，可以直接通过左侧快捷菜单直接查看该模块下的素材资源。②单击或者右键进行预览，调用本系统自带的播放器进行查看相关素材。③展示1个或多个 WORD/PDF 等格式的文档，打开后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呈现，方便老师或学生随时翻阅学习。④PPT 课件：以图文混排的形式展示，嵌套教材涉及的二维动画课件、三维结构展示课件、技能视频等资源，均可以直接播放，方便教师授课及学生自主学习。五、新能源汽车电机结构原理软件（1）功能要求1）结构展示：以视频爆炸的方式展示直流无刷电机、三相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和开关磁阻电机的结构。2）原理演示：模拟直流无刷电机、三相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和开关磁阻电机的工作原理。3）展示特效：模拟直流无刷电机、三相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和开关磁阻电机运行时的机械运动、电路传递和磁场状态等特效。（2）内容要求1)提供直流无刷电机、三相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和开关磁阻电机共≥20个结构展示、≥15个原理演示。①结构展示包含直流无刷电机结构、开关磁阻电机结构、三相异步电机结构、永磁同步电机结构；②结构展示包含直流无刷电机壳体总成结构、直流无刷电机定子总成结构、直流无刷电机转子总成结构；★③结构展示包含开关磁阻电机壳体总成结构、开关磁阻电机定子总成结构、开关磁阻电机转子总成结构；（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④结构展示包含三相异步电机壳体总成结构、三相异步电机定子总成结构、三相异步电机转子总成结构；（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⑤结构展示包含永磁同步电机壳体总成 结构、永磁同步电机定子总成结构、永磁同步电机转子总成结构。⑥原理演示包含电机原理、直流无刷电机原理、开关磁阻电机原理、三相异步电机原理、永磁同步电机原理；⑦原理演示包含直流无刷电机定子总成原理、直流无刷电机转子总成原理；⑧原理演示包含开关磁阻电机定子总成原理、开关磁阻电机转子总成原理；⑨原理演示包含三相异步电机定子总成原理、三相异步电机转子总成原理；⑩原理演示包含永磁同步电机定子总成原理、永磁同步电机转子总成原理。（3）技术要求1）结构展示必须展示真实零件的标记、零件特征。2）原理必须模拟直流无刷电机、三相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和开关磁阻电机运行时的机械运动、电路传递和磁场状态等特效。 | 4 | 套 |
| 2 | 动力蓄电池离线检测与展示平台 | 一、功能要求1、实训平台采用实车电池管理系统控制单元为基础，电池管理模块可进行电压采样、绝缘检测等功能。2、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电池或三元锂电池，电池带防爆阀功能。3、电池内部成组方式采用串联或并联方式，可完成电池成组实训教学任务。4、配置原厂电池低压插头设计检测端口，可检测电源、CAN线等相关低压信号。5、电池壳体采用透明亚克力材质制作，可直观清晰展现电池内部连接状态、配电盒、BMS主控模块等。6、当动力电池电压差较大时，可外接入均衡设备，通过均衡系统软件监控管理，来实现电池的均衡。二、实训任务1、动力电池系统结构认知2、电池管理系统控制逻辑3、电池PACK成组方式4、动力电池采样原理5、高压配电盒结构及原理6、动力电池系统参数分析三、技术参数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三元锂电池。电池总电压：≥DC300V。电池容量：≥100Ah。实训台输入电压：AC220V 50HZ；工作电压：DC/12V。四、配套数字化课程资源1、总体要求新能源汽车概论课程资源包通过任务导向进行教学设计，以市场主流新能源汽车为蓝本，课程涵盖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电工基础知识、高压系统结构原理、高压系统故障诊断等。为满足专业教学需求，匹配一套数字化资源等内容。2、课程资源2.1教学PPT课件一套①教学大纲对应任务均有对应的PPT教学课件和教学电子文档。②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2.2微课①根据视频建设内容编写脚本、拍摄并制作视频，视频包含片头片尾，MP4格式。②每个视频时长为≥5分钟。③微课内容包含：1高压部件认知及作用、2高压安全个人防护、3高压互锁故障、4高压接插件拔插、5高压配电盒及原理、6高压线束认知等。（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2.3动画①二维动画，时间不少于30秒/个，根据知识点进行制作。②动画内容包含：1、电的基本常识2、电工的基本常识3、新能源电气安全4、新能源汽车维修安全规程等内容。（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2.4图像处理图片美化，图形图像类素材包含专业教学过程中所需要的范例图片、工作场景、活动场景、创意图片等。格式为jpg、png。 | 3 | 套 |
| 3 | 纯电动理实一体化教学整车 | 一、产品要求纯电动整车（教学版）为全新整车，车辆生产时间需2024年1月以后生产。技术先进，可以进行新能源汽车认知、操作、高压部件及结构认知、高压系统的断电/上电操作，高压系统及低压系统的数据流读取和故障诊断等教学内容。二、产品功能1、车辆各种工况正常，可以启动、行驶、各系统功能操作等；能够通过诊断电脑与诊断座，读取车辆信息、读取故障代码、高压数据流等测试功能，真实贴近维修一线的工作和内容。2、基于整车的高压维修，可以真实对应诊断维修状态。标准实施诊断维修过程时，需要注意高压安全，放置高压警示线、高压警示牌等，表现维修专业度和高压安全意识。三、产品规格参数续航里程：≥420km电池能量：≥48KWh电机功率：≥100KW最大扭矩：≥180N·m车辆尺寸：≥4765×1837×1515MM轴距：≥2718MM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四、安全配置主驾驶座安全气囊；副驾驶座安全气囊；胎压报警；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儿童座椅接口；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 1 | 套 |
| 4 | 新能源整车故障检测实训台 | 一、产品功能要求1、整车故障设置系统以整车为基础，在不破坏原车电路情况下，可以轻松的串联在控制模块和原车线束之间。整车各控制系统、传感器、执行器功能齐全，可正常运行。2、整车故障设置系统既可以作为教师故障考核设置终端，也可以作为学生信号测量终端。3、整车故障设置系统通过与原车插头配套的线束插接器连接，可实现整车教学、实训考核的训练要求。4、整车故障设置系统可设置断路、短路、虚接故障，能有效的模拟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各种现象，提高学员的故障判断能力，有效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5、整车故障设置系统前面部分为学生测量部分，可直接用万用表、示波器在面板上实时测量电压、电阻、频率或波形信号等。6、整车故障设置系统采用航空插头设计，可无损与车辆快速进行连接。通过配套线束和检测面板，可实现整车不同部位，不同模块的故障设置、检测、排除功能。避免了重复测量导致的线路损耗，检测端子与相关检测仪表、接线盒端子配套。7、整车故障设置系统采用耐腐蚀、耐创击、耐污染、防火、防潮的高级铝塑板为基底，上面喷绘有不同控制单元端子针脚的彩色亚克力板，方便学生进行对照测量。8、车身域控制器（左域）控制单元检测模块，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设置和检测诊断训练需求。9、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控制单元检测模块，可检测信号含动力电池包低压线束等，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设置和检测诊断需求；10、驱动域控制器控制单元检测模块，可检测信号含电机控制器通信，工作电源和地线等，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虚接等故障设置和检测诊断训练需求；二、教学实训任务1、新能源整车诊断与数据流读取；2、整车系统数据流分析；3、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相关故障检测诊断；4、驱动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相关故障检测诊断；5、车身控制系统相关故障检测诊断；三、产品规格参数要求1、设备电源：DC12V2、工作温度：-40℃ - +50℃ | 1 | 套 |
| 5 | 新能源混动汽车发动机拆装与检修实训台 | 一、产品总体要求： 发动机翻转架的主减速机构应采用斜齿型减速机，通过发动机辅助连接板，可将发动机固定在翻转架固定盘上，方便在翻转架上进行拆装作业，牢固可靠，运转轻便。转动手柄可以对发动机360度旋转。发动机翻转架为移动式，带有重型脚轮，可自由移动，翻转架带有自锁功能。二、发动机规格要求：冲程数：四冲程汽缸数：四缸冷却介质：水冷旋向：逆时针标定转速：≥2300rpm连续输出功率：≥90kw工作方式：往复活塞式内燃机三、翻转架规格要求：尺寸:≥1100\*750\*900mm承重 ：≥800kg立柱：≥200\*200\*5mm主轴直径：≥40mm手轮直径：≥200mm油盘：≥850\*750\*40mm四、工艺标准要求：产品采用优质钢材结构焊接，支架表面喷塑处理。产品附带零件盘、配备减速机构、发动机固定盘、台架底座。 | 1 | 套 |
| 6 | 整车电气系统综合实训台 | 1. 产品总体要求： 整车电气系统综合实训台由驾驶室框架、组合仪表系统、仪表台总成、空调中央控制器、车身控制器及灯光信号系统部件、门控系统及左右车门总成、多媒体及导航总成、车载行车记录仪等电气系统部件组成。二、产品功能要求：1、台架可设置各种电气系统故障，故障设置按照实战模式进行设置。即直接在线路中设置故障点，在故障点处可更换故障转换插件，不同的故障插件使系统产生不同的故障现象。比如在节点处更换开路故障插件，系统就会出现开路故障，让学员去查找故障原因及故障点，进而排除故障；更换一个高阻值的故障插件后会出现如性能衰减或不足或丧失功能等故障现象；更换一个短路或接地搭铁插件就会出现短路搭铁的故障现象。（可同时在多个故障设置点设置多个故障），学员通过测试、诊断确定故障原因，查找故障点，故障排除后故障码自动清除或用诊断仪手动清除，并进入下一个故障的诊断和排除。2、台架应配备有诊断连接插头，可通过故障诊断仪对整个电气系统及终端控制模块进行检测和故障诊断；可以连接汽车专用示波器直接在线读取正常状态与故障状态下的协议参数，可以观察系统的数据交换过程。3、通过实验台能够实现学员对整车电气系统的结构认识；了解各个模块之间通讯协议及通讯模式；常用检测测试工具和诊断仪器的使用练习；设置各种故障并进行诊断与排除练习操作。三、产品参数要求：1、整体尺寸：≥2600mm\*2250mm\*1900mm; 2、设备重量：≥350kg; 3、工作温度：0℃～40℃； 4、电源：≥DC24V; 5、工艺标准要求：(1)试验台结构简单、使用操作方便、故障诊断与排除接近实车效果；走线规范，导线连接接头符合规范。(2)坚持以确保教学培训过程中的安全可靠运行为前提，突出以下两点：一是由于设备尺寸较大，在确保设备安全稳定的基础上为便于设备移动，在底盘同时安装4个万向轮和4个调整脚，采用低重心万向轮单轮可承重600Kg以上、并要求有自锁功能、垫铁调整脚单个承重1.5吨以上；二是为确保电源系统供电正常，采用两套供电系统，并可交替转换使用，措施是加装电源控制柜，除了控制蓄电池的连接，还可以转换成5000W的开关电源给试验台供电。四、故障设置功能要求：1、采用整车原厂控制器及配件，原厂线束再加工或定制厂家级别线束连接，原厂整车OBD接口，保证了诊断仪使用的广泛性，可以兼容厂家专用诊断仪和通用型诊断仪的连接使用。线路中采用预留插接端口，便于使用示波器或万用表进行在线诊断，减少在线诊断对线束的多次破坏。2、故障类型可分为断路、短路、交叉错接、接触不良（窜入大电阻）等，故障数量不少于50种。
 | 1 | 套 |
| 7 | 新能源多功能实训车 | 【功能要求】**（一）基础功能**1.具备模式切换功能：支持按钮方式进入自动驾驶模式；支持踩刹车踏板退出自动驾驶模式。2.具备地图引擎功能：具备地图解析、全局路径规划等引擎功能。3.以量产新能源汽车底盘作为基础，采用开放式车身设计及三域+底盘的标准架构（三域分别为辅助驾驶域、网关域、座舱域）。4.车辆内置故障盒，具备故障设置系统，支持设置故障、检测故障、确认故障、清除故障等功能。**（二）驾驶功能：**支持信号灯识别及响应；支持车辆驶入识别及响应；具有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避让；支持稳定跟车行驶场景；支持停-走功能场景；支持靠路边应急停车场景；支持最右车道内靠边停车场景；支持超车场景；支持邻近车道有车并道场景；支持直行车辆冲突通行场景。**（三）基础参数：**1.车辆参考规格：≥3600mm\*1600mm\*1950mm（长\*宽\*高）；2.续航里程：≥100km；3.启动方式：支持无钥匙启动。**（四）转向系统：**1.具备电动助力转向，响应时间≤100ms；2.方向盘转角：支持540°。**（五）电池系统：**1.电池容量：≥9.2kwh；2.电池类型：三元锂。**（六）安全功能：**1.具备车身急停开关，支持紧急制动；2.具备远程遥控紧急制动功能。**（七）辅助驾驶关键系统套件**1.主激光雷达（≥1颗）：(1)国产设备；(2)通道数：≥128通道；(3)测距方式：支持脉冲式；(4)激光波段：支持905nm；(5)测量范围：≥200m(160m@10%)。2.补盲激光雷达（≥2颗）：(1)国产设备；(2)通道数：≥64通道；(3)测距方式：支持脉冲式；(4)激光波段：支持905nm；(5)测量范围：≥80m。3.毫米波雷达：(1)国产设备；(2)工作频率：支持76～77GHz；(3)数据周期：≥50ms；(4)距离范围：支持0.5～50 m(SR)、0.5～180 m(MR)；精度：0.2 m(SR)、0.4 m(MR)；(5)最大目标数：≥32。4.超声波雷达：(1)距离检测：满足0.1m～3.5m；(2)发波频率：支持58±1kHz；(3)≥12路探头，控制器集成CAN数据输出。5.前向摄像头（≥2颗）：(1)视场角（FOV）：支持D74.2±2°（对角线）/支持 H59.7±2°（水平）/ 支持V38.5±2°（垂直）；(2)分辨率：≥1920x1280；(3)帧率：≥30fps。6.侧向摄像头（≥4颗）：(1)视场角（FOV）：支持D122.6±3°（对角线）/ 支持H100.7±3°（水平）/支持 V66.4±3°（垂直）；(2)分辨率：≥1920x1280；(3)帧率：≥30fps。7.后向摄像头（≥1颗）：(1)视场角（FOV）：支持D122.6±3°（对角线）/ 支持 H100.7±3°（水平）/支持 V66.4±3°（垂直）；(2)分辨率：≥1920x1280；(3)帧率：≥30fps。8.组合导航:(1)系统指标：横滚/俯仰角精度：优于0.1°；支持位置漂移和航向漂移功能；(2)陀螺指标：量程 ：≥250°/s；(3)加速度计指标：量程：≥4g；(4)卫导板卡指标：支持多频段卫星信号，RTK定位精度符合2cm级别；(5)支持RS-232、CAN口等接口；(6)包含组合导航主机、2个卫星天线及连接线等。9.辅助驾驶域计算平台:(1)国产SoC芯片；(2)SoC算力：≥106 TOPS；(3)最大功耗：≤ 80W；(4)内存大小：≥8GB；(5)eMMC容量：≥128GB；(6)摄像头接口：≥14路。10.网关域计算平台(1)CAN/CANFD：支持扩展≥8路；(2)以太网接口：支持≥2路100 Base -T1，≥1路1000 Base-T1；(6)eMCC：≥8GB，支持存储GB/T 32960.2数据。**（八）配置新能源汽车上位机**【功能要求】1.能与新能源多功能实训车进行网络通讯，完成底盘数据读取，并完成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品质检测及标定；为模拟新能源车辆真实运行环境并进行验证，上位机具备逼真场景、传感器、动力学仿真等环节，具体要求包括：内置资源包涵盖虚拟仿真地图、主车、对手车等多种资源；支持多种天气系统；支持主车编辑，能通过配置参数实现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物理模型建模及基本参数配置；支持车辆动力学模型以完全仿真车辆运行姿态；支持安全、违规等 7多个维度评价指标的设定并生成评价报告 。2.CPU：i7 14700及以上3.内存：32g及以上4.硬盘：1T SSD及以上5.显卡：RTX4070及以上 | 1 | 辆 |
| 8 |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结构与拆装仿真软件 | 【功能要求】1、软件要求所包含模型为虚拟现实环境下建模而成，软件要求运用技术手段降低渲染的消耗，在高显示精度的情况下保证至少50帧的高帧率，减轻使用者的眩晕感。2、软件要求在兼顾性能的同时，对画面优化，在处理画面时运用先进技术进行抗锯齿。3、软件以纯电动车型为原型进行等比例建模，内容应符合维修手册的操作流程，虚拟教学内容应如实反映实际工作流程和操作。4、内容主要包含电池包的结构认知、电池模组的结构认知、电池配电盒的结构认知共≥3个课程模块。 5、电池系统的结构认知画面中显示理论知识，列表显示电池系统结构元件名称，模型可进行显示/隐藏/虚化三状切换，模型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拖拽。电池系统结构元件包括：电池包上盖、高低压接口垫片、配电盒、电池通信转换器、信号采集器、冷却管道、电池包底座、电池模组、BMS等。点击元件名称，元件会在中间电池包中高亮出来，可拖动或转动部件。电池包总成可爆炸分层显示部件，通过合并恢复。【投标人以U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电子文件，并根据要求录制演示视频。（为保障仿真软件完整性能，供应商所提供内容需为整体软件，不能拼接使用。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携带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演示。）**注：提供对视频演示真实性及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演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6、电池模组的结构认知画面中显示理论知识，列表显示电池模组结构元件名称，模型可进行显示/隐藏/虚化三状切换，模型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拖拽。元件包括：电池串联母排、电芯、FPC 连接线、电池模组保护盖、电池模组外壳等。点击元件名称，元件会在电池模组中高亮出来，可拖动或转动部件。模组总成可爆炸分层显示部件，通过合并恢复。【投标人以U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电子文件，并根据要求录制演示视频。（为保障仿真软件完整性能，供应商所提供内容需为整体软件，不能拼接使用。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携带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演示。）**注：提供对视频演示真实性及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演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7、电池配电盒的结构认知画面中显示理论知识，列表显示电池配电盒系统，模型可进行显示/隐藏/虚化三状切换，模型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拖拽。配电盒系统包括：霍尔电流传感器、熔断器、配电盒上盖、信号连接线、预充电阻、预充接触器等。点击元件名称，元件会在系统会在配电盒中高亮出来，可拖动或转动部件，配电盒总成可爆炸分层显示部件，通过合并恢复。【投标人以U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电子文件，并根据要求录制演示视频。（为保障仿真软件完整性能，供应商所提供内容需为整体软件，不能拼接使用。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携带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演示。）**注：提供对视频演示真实性及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演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8、电池包的分解，包含一下内容：验电、拆卸电池包上盖、拆卸配电盒、拆卸高低压接口安装座、拆卸信号采集器、拆卸各电池模组拆卸冷却管道。  |  |  |
| 9 | 新能源汽车装调工具台 | 【功能要求】**（一）拆装工具套装**1.可移动工具车1辆；2.汽修工具套装1套(1)14件6.3MM系列6角套筒：3.5、4、4.5、5.5、5、6、7、8、9、10、11、12、13、14mm；(2)2件6.3MM系列转向接杆：2"、4"；(3)1件快速脱落棘轮扳手：6.3mm系列；(4)4件6.3MM系列6角长套筒：8、10、12、13mm；(5)6.3MM系列旋具套筒（花形）:T10、15、20、25、30、40mm；(6)六角：3,4,5,6,8mm；(7)1件6.3MM系列旋柄；(8)9件6.3MM系列25MM长旋具头：一字：4,5,6mm；十字:#1,#3；六角：3,4,5,6mm。3.万用表（1个）(1)交流电压：400mV-600V；(2)交流电压：400mV-600V；(3)直流电流：400μA-10A；(4)交流电流：400μA-10A；(5)电阻：400Ω-40MΩ；(6)电容：9.999nF-999.9μF；(7)频率：9.999Hz-9.999MHz；(8)占空比：5%-95%。4.卷尺1把：5mx18mm；5.铅锤1个：3米磁性；6.激光防线仪1台：红光2线水平仪；7.胎压测量仪1个：精度±0.01bar；8.电子角度尺1个：不锈钢尺身，360°测量，数显；9.数显倾斜仪器1个：分度值0.1°，精度在0°/90°+1°时为±0.1°，其余±0.2°；10.汽修照明灯1个：220lm，磁吸；11.剥线钳1个；12.网线钳1把；13.网线测试仪1个：便携式，支持RJ11、RJ45两种接口；14.卧式千斤顶2台：载重≥2T，可调高度不小于300mm，支持移动/锁定；15.电动汽车维修用绝缘手套1双：耐压大于等于1000V；16.电动汽车维修用绝缘安全帽1顶；17.汽修用护目镜1个。**（二）新能源汽车软件调测平台**1.提供新能源汽车辅助驾驶环境感知设备标定软件，支持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感知摄像头单独标定；支持激光雷达与左右补盲激光雷达的联合标定；2.预装Ros系统、rViz软件等常用软件，支持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运行状态的调测与监控；**（三）标定调测工具套装**1.CAN分析仪1个：CAN2通道可软件配置为高速CAN或低速容错CAN；支持高速/高速，高速/低速容错，高速/单线CAN之间的中继功能与协议分析；可以测量汽车动力CAN、驱动CAN、仪表CAN、舒适CAN、娱乐CAN、信息CAN、诊断CAN。2.直流稳压电源1个(1)输出电压：支持0-32V；(2)输出电流：支持0-6A；(3)输出功率：≥192W；(4)电压分辨率：≥10mV；(5)电流分辨率：≥1mA；(6)具备过压、过流、过温保护。3.棋盘格标定板1个：(1)格数：12\*9，方格参考边长30mm；(2)材质：硬纸或高密度板，漫反射，表面不反光。4.毫米波雷达角反射器1个：可用于微波雷达和毫米波24、77Ghz汽车毫米波雷达标定；三角锥≥139\*99mm；材质：不锈钢，单面抛光；包含固定底座，高度可调节，最小高度35cm；5.激光雷达标定杆1个：不锈钢材质，直径≥5cm；6.毫米波雷达通讯线束1条：适配新能源多功能实训车毫米波雷达接口。 | 1 | 套 |
| 10 | 万用型测试线组 | 接线盒有多种型号的探针、接头以及接线，宽窄厚薄不一的片状、圆形接头或探针以及凸凹配对的连接器，可以满足各型汽车接插头引线的需求，而且可以很好的配合万用表以及示波器等测量工具使用。1 汽车信号测量套线2 套线类型：79种型号≥100个探针，接头和接线3 接头形状：宽窄不一的片状，圆形接头 | 4 | 套 |
| 11 | 电瓶检测仪 | 1. 技术参数：蓄电池测试、交流发电机充电测试、起动条件。
2. 适用于12/24V铅酸、AGM和EFB电池
3. 可用范围：100-1700CCA（SAE）。
4. 额定系统：SAE、DIN、EN、IEC、JIS
5. 背光显示屏：≥60×32mm
6. 电压表：9-15V（12V电池）
7. 公差：CCA：<±10%<±0.1V
8. 电子逻辑测试。通过低频信号进行测试，
9. 无需外部负载电池测试仪，重复测试，无问题。
 | 1 | 台 |
| 12 | 刹车油交换机 | 技术参数：工作压力：≥40psi更换刹车油气动式刹车油吸取机 | 4 | 台 |
| 13 | 冷媒回收加注机 | 可切换全自动或单功能操作模式，缩短空调维护时间，节省成本；自动回收制冷剂，回收率≥95％； 抽真空性能 < 500μm； 制冷剂加注精度可达±15g，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兼容混动和电动车辆，自动加注冷冻油（PAG或POE），可恢复任何采用R-134a制冷剂的车辆空调系统工作效率； 内置的排气系统可有效降低高压风险并确保制冷剂中不含不可冷凝的气体； 可选配空调系统冲洗套件、制冷剂分析仪等配件技术参数：真空泵：≥70 l/min (2.5 CFM)压缩机：≥1/4 HP电源：230 50/60 Hz尺寸： ≥99 x 69 x 67 cm重量:≥74 kg | 3 | 台 |
| 14 | 制冷剂纯度分析仪 | 产品特点1.检测时间：＜70秒2.显示R-22,碳氢化合物和未知成分的百分比。3.准确地确定制冷剂R-1234yf, R-134a, R-12的纯度。4.可选用R-12取样软管检则R-12 （配件可选配）。5.配置USB端口.用于连接A/C服务机和远程软件更新。6.全彩色≥5.0英寸液晶显示屏（LCD）,带虚拟按键。7.配置内管高效锂电池。8.可通过可更换的软管组件。9.多语种支持: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中文,日语,韩语,俄语。10.功率： ≥12伏直流电1.5安倍11.产品尺寸： ≥27\*19\*7.3cm12.重量：≥ 1.3 kg | 1 | 台 |
| 15 | 绝缘测试仪 | 测量范围:0.01 MΩ 到10 GΩ测试电压:50V、100V、250V、500V、1000V测试电压精确度:+20%、-0%短路电流、1 mA额定、自动放电. | 2 | 台 |
| 16 | 工具套装 | 本工具套装含以下工具：1、万用表数量≥ 2台具有功能：背光灯、通断测试、占空比、相对值、最大\最小值、危险电压指示灯、自动休眠、任意键唤醒、TL表笔安全等级：CAT III ≥ 600 V直流电压：≥1000V、≥600mV交流电压：≥1000V、≥600mV交直流电流：≥10A、≥400mA、≥4000μA电阻量程：≥40MΩ电容量程：≥2000μF测温量程：≥400℃频率量程：≥100Hz2、钢尺，数量≥4把， 测量长度≥500MM3、千分尺（0-25mm） 数量 ≥4把千分尺0-25mm 精度为0.01mm 1. 继电器拔卸钳 数量≥4把

拆卸继电器5、冰点测试仪，数量≥4台测量冷却液冰点防冻液冰点：-50～0度玻璃液冰点：-40～0度6、轮胎胎纹深度尺，数量≥4把，测量轮胎花纹深度；液晶显示器；范围:（0-25MM）精度:0.01毫米；工作温度:0-40度。技术参数：测量轮胎花纹深度；液晶显示器7、刹车片测量尺，数量≥4把，技术参数：红、黄、绿三种颜色的尺子，代表不同的刹车片厚度红、黄、绿三种颜色的尺子，代表不同的刹车片厚度1. 红外线测温仪，数量≥4台

技术参数：非接触式；测量空调、电池、电机等温度；适用范围：-50~400度非接触式；测量空调、电池、电机等温度；适用范围：-32～535度9、刹车油检测仪，数量≥4台，技术参数：刹车油含水量测试10、轮胎气门芯拆卸套件，数量≥4套，技术参数：双头1. 应急电源(12V充电宝)，数量≥1台

技术参数：启动电流≥300A1. 游标卡尺（0-300）数量≥4个

数显式游标卡尺0-300MM 13、汽车空调出风口温度计，数量≥4台，温度范围：-50℃-+300℃304不锈钢材质14、汽车数字空调风速仪，数量≥4台功能参数:风速测量:0~30m/s温度测量:-10°C~50°C(14°F~122°F)风力等级:0~12级采样速率:≥0.5秒功能介绍：过载指示、最值/均值、数据保持、LCD背光自动关机、低电提示15、制冷剂检漏仪数量≥4台是一款工业用的卤素气体检测仪当被检测的气体浓度超过设定的报警值时即发出声光，振动报警。适用于下面各种气体及场合:1.检测有卤素气体(包括氯和氟);2.检测医用的乙烯氧化物、乙醇气体等;3.检测灭火系统中的哈龙气体;4.检测空调、冷冻系统和冷媒回收装置等。 | 1 | 套 |

**二、工作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及软件；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及配套工程的施工；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三、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1 投标人必须明确作出服务承诺，详细阐述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

**▲1.2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年（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为准），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 在质保期内，所有因服务、产品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提供7\*24小时的免费维护，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产品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也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在8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产品或送修，必须在24小时内负责解决。如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

1.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质保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

1.5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2、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本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2 在安装、调试、检验时，应派遣代表参加并加以指导，如发现质量问题，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2 投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4在实际供货安装过程中需完全配合采购人要求。

**4、合同签订**

4.1 本次招标合同由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单位有权向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4.2 如果中标单位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内容中承诺的产品不一致，则中标单位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损失。**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 **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预算分两年执行，故本项目为两期支付。

（一）2025年度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预算金额174万的70%，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预算金额的余款；

（二）2026年度支付安排

2026年度预算下达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的尾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演示部分除外）满足采购文件全部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2分；带“▲”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要求投标人逐条提供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2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同负偏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须每条点对点响应，格式内容结合招标要求可自行草拟。** | 22 | 客观分 | / |
| 2 | 业绩 |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 客观分 | / |
| 3 | **产品功能视频演示** | **产品8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结构与拆装仿真软件功能演示（8分）**投标人以U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电子文件，并根据要求录制演示视频。具体要求：**1、电池系统的结构认知**（3分）画面中显示理论知识，列表显示电池系统结构元件名称，模型可进行显示/隐藏/虚化三状切换，模型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拖拽。电池系统结构元件包括：电池包上盖、 保护泡棉、高低压接口垫片、高低压接口座、铜排、配电盒、配电盒支架、电池通信转换器、信号采集器、信号传输线、冷却管道、电池包底座、电池模组、BMS等。点击元件名称，元件会在中间电池包中高亮出来，可拖动或转动部件。电池包总成可爆炸分层显示部件，通过合并恢复。**2、电池模组的结构认知** （3分）画面中显示理论知识，列表显示电池模组结构元件名称，模型可进行显示/隐藏/虚化三状切换，模型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拖拽。元件包括：电池串联母排、电芯、FPC 连接线、电池模组保护盖、母排保护胶套、母排连接螺栓、电池模组外壳等。点击元件名称，元件会在电池模组中高亮出来，可拖动或转动部件。模组总成可爆炸分层显示部件，通过合并恢复。**3、电池配电盒的结构认知**（2分）画面中显示理论知识，列表显示电池配电盒系统，模型可进行显示/隐藏/虚化三状切换，模型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拖拽。配电盒系统包括：霍尔电流传感器、熔断器、配电盒上盖、铜排、配电箱底壳、信号连接线、预充电阻、预充接触器等。点击元件名称，元件会在系统会在配电盒中高亮出来，可拖动或转动部件，配电盒总成可爆炸分层显示部件，通过合并恢复。**注：根据U盘演示情况，完全满足得满分，不演示、演示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安排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时间进度及措施等。方案合理、科学、全面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相关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5 | 项目技术方案的阐述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的阐述进行打分：项目技术方案的阐述完整，理解全面得4分；阐述较为完整，理解较为全面得2分；不完整、理解片面确得1分；相关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 6 | 项目进度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的跟踪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综合打分：包括及时供货（备货、发货、运输）的措施情况的合理性、有效性，进度措施安排主次分明、合理、科学、全面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相关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组织机构和分工安排科学、有效、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相关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项目节点进度及周期计划等方案合理详细、关键节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相关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
| 7 | 质量保证目标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科学、完整详细的得3分；基本完整的得2分；较模糊不完善的得1分；相关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现场质量检查措施方案合理、科学、全面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相关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 8 | 质保期 | 承诺2年基本质保期的,不得分；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需自拟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及时本地化服务能力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好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团队较好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不及时，售后服务人员欠缺的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在接到紧急需求或问题时，承诺能在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得3分；承诺2小时内响应，得2分；超出4小时响应或无响应，不得分。**注：投标人需自拟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关于定期维护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详细、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快，优于招标需求的得3分；方案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相关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10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评价等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后期设备使用期间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有效实施方案；方案考虑全面，组织保障有力，应对及时可靠的，得3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组织保障较好，应对满足要求的2分；方案陈述一般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杭州技师学院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学车辆及配套诊断设备购置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以公开招标对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学车辆及配套诊断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LYZX-JSXY[2025]-008】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政府采购项目建议要缴也就是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3301004701067909

住所：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坞泥口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桐庐县坞泥口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1500 邮政编码：

电话:0571- 电话:

传真: 0571-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1202020129900189828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预付款： |
| 1.5.2 |  |
| 1.5.3 |  |
| 1.6.2 | 资金支付：因本项目预算分两年执行，故本项目为两期支付。（一）2025年度支付安排合同签订后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预算金额174万的70%，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预算金额的余款；（二）2026年度支付安排2026年度预算下达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的尾款。 |
| 1.7.1 | 交付期限：**本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
| 1.7.2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3 |  |
| 1.8.6 | 合同违约 |
| 1.9 | 合同争议解决 |
| 2.3.2 | 知识产权： |
| 2.4.1 | 包装和装运： |
| 2.4.3 |  |
| 2.8 | 货物的风险分担： |
| 2.12.3 | 不可抗力：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合同份数：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